
第三十篇

卫 生

第一章 机构

一 管理机构

梨树县卫生局 1986年，设人秘、医政、药政、防保、计财股，编制22名。1993年机构改革，股室改为科室，医政、药政科合并为医药科，爱卫会办公室划入，梨树县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防保科合署办公。2002年机构改革，设人秘、计财、医政、防保科和爱卫会办公室。2005年局编制16名。

梨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县爱卫会由主管卫生工作副县长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爱国卫生工作，下设办公室。1984年爱卫会办公室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91年从卫生局划出，为行政事业单位，并组建爱国卫生监督队，事业编制10名。1993年机构改革，爱卫会办公室并入卫生局，为局内设科室。

梨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86年，卫生局下属事业单位药品检验所，承担全县药品质量检测监督工作。2002年3月，按照国务院改革文件要求，成立梨树县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卫生局药政管理、医药局药品管理和药检所的工作职能。2004年12月，组建梨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四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局内设办公室、药品技术监督科、药品市场监督科、食品安全协调科，行政编制14名。下设药品监督稽查大队。

二 医疗卫生单位

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 原名梨树县人民医院，1985年更名为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1986年设24个科室。2005年建筑面积28714平方米，拥有门诊楼、内科住院楼、外妇科住院楼等5座，固定资产2839.6万元。在编职工586人，万元以上仪器设备200台（件），设31个科室，床位350张。为全县医疗、康复、科研的龙头单位和综合医院。1995年评为二级甲等医院。1998~2000年被吉林省委、省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梨树县中医院 由原梨树镇中心卫生院改建而成。1986年设置11个医疗、医技和行政科室。1995年评为二级甲等中医院。2005年建筑面积5847平方米，固定资产1091.8万元，床位100张，设置31个科室，有职工426人。万元以上医疗设备40台（件），总价值505万元。

梨树县妇幼保健院 原名梨树县妇幼保健站，1984年更名为梨树县妇幼保健院。1986年设置13个科室。1994年9月被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卫生部授予“爱婴医院”称号。1997年评为一级甲等妇幼保健院。2005年设9个科室，职工145人。

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 位于郭家店镇北山，隶属吉林省民政厅。原名吉林省荣复军人结核病疗养院。1984年更名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疗养院，1988年更名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向社会开放。1992年升为国家二级乙等医院。同年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优抚医院先进单位”。2005年医院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有职工200人。设27个科室，门诊专家诊室12个，住院床位300张，万元以上设备66台（件）。

梨树县第二人民医院 原为郭家店镇中心卫生院，1985年升级为梨树县第

二人民医院。1986年设18个政科室。2000年评为二级乙等综合医院。2005年设35个科室，职工352人。建筑面积21500平方米，固定资产417万元，万元以上设备30台（件）。

梨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原名梨树县卫生防疫站。1986年设14个科室。2003年更名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5年设19个科室。

梨树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02年组建，同卫生防疫站合署办公。2005年8月经县政府批准独立设置，设15个科室，职工106人。

乡镇卫生院 1986年，全县乡镇医疗单位33个。经梨树县政府批准，榆树台镇中心卫生院1990年更名为县第三人民医院。石岭镇、孤家子镇中心卫生院1994年分别更名为县第四、第五人民医院，其级别与职能不变。2000年10月，县第五人民医院划归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河山乡卫生院撤销。至2005年，三家子、太平、董家、大房身、团结等乡镇先后撤并，其卫生院保留，服务职能、范围不变，叶赫卫生院划归四平市铁东区。全县共有乡镇医疗单位26个，职工132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08人。

村社区卫生所（站） 1986年全县有村卫生所307个。1991年336个村卫生所，合格率达70%。2003年为289个村卫生所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村所合格率达95%以上。2005年共有村卫生所304个。2004年2月在梨树镇组建城镇社区医疗服务站，具有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功能。至2005年末，全镇有卫生服务站11个，医生14人。

个体诊所 1986年全县有个体诊所36个，1990年31个，1995年35个，2000年37个。2005年全县有个体诊所31个，其中西医诊所5个，中医10个，镶牙所16个，分布于梨树、郭家店、榆树台、石岭等8个乡镇所在地。从业人员63人。

第二章 卫生体制改革

第一节 经营体制改革

一 定额经营

1986年，依照吉林省卫生厅、吉林省财政厅（吉卫财发〔1982〕1号）文件《吉林省医院经济管理实施办法》，在全县医疗单位实行“五定一奖”。即：根据门诊量、病床使用率和周转率确定任务；根据单位的条件确定床位和人员编制；对诊断符合率、治愈好转率、抢救成功率、无菌手术感染率等确定技术质量指标；确定收入指标（含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制剂收入、其他收入）和支出指标（含病人费用负担水平、药品加成率、划价准确率）；按职工人数确定补助；医院对科室和个人进行考核，建立院、科两级考核制度，按完成任务情况奖罚。

二 租赁承包

1988年在双河、三家子、沈洋乡卫生院搞个人租赁试点。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在卫生院所有制性质和职工身份不变的前提下扩大经营自主权，实现租赁者责权利的统一。租赁范围包括卫生院的房屋、设备、流动资金等。由承租者交抵押金，并明确其权利和义务，租赁方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1994~2005年，白山、杏山、郭家店、双河、泉眼岭、四棵树、小宽等乡镇卫生院相继将医疗经营权承包给个人。

三 效益工资

1991年卫生系统由于人员增加、调整工资、物价上涨等因素，许多单位拖欠工资，有12个医疗单位亏损，占医疗单位总数的40%。1994年10月，为摆脱困境，卫生局以改革分配制度为突破口，转换医疗单位经营机制，在县一院实行效益工资试点。确定“以收定支、效益优先、质量保证、按劳分配、兼顾公平”的原则，各医院制订实施方案，报卫生局审批。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向一线骨干倾斜，效益工资上不封顶。在县一院试点取得成功后，1995~2005年，全县各医疗单位普遍实施。

四 乡镇村一体化管理

根据吉林省、市卫生工作会议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办医的积极性，把乡、村两级的人、财、物等卫生资源，按实际需要重新配置，从1990年开始，对全县村卫生所实行乡镇、村联办一体化管理。乡镇卫生院负责联办所的行政、业务和经营管理，对全乡镇、村两级卫生技术人员统一调配，联办所人员工资统一发放，收支统一核算，药品统一供应，防保任务统一落实。村民委员会负责监督联办所人员执行物价政策和医德医风等。监督管理实行药价公开，收费标准公开，药品名称及数量公开，非法行医处理公开。1991~1993年，为贯彻《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请示的通知》，建立新的农村卫生工作管理体制，县政府将乡镇卫生院分期分批下放给乡镇政府管理。实行乡镇政府和县卫生局双重领导，乡镇政府负责行政（含财务）领导，县卫生局负责人事和业务领导。

1997年9月，卫生部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全国合作医疗现场经验交流

会。四平市副市长孙慧智在大会上介绍梨树县乡村联办一体化管理经验。2005年，全县有21个乡镇、281个村卫生所实行联办，占村级卫生组织92%。

第二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一 管理

2005年10月，成立梨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事业编制10人。卫生局医疗药品采购中心负责农村合作医疗药物统一配送工作。县直和乡镇医院专设合作医疗办公室，负责合作医疗的管理、补偿等。2005年出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提纲》、《梨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梨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方案》，印发到定点医疗单位、各乡镇、村和户。对门诊、住院、转诊、财物管理进行细化，层层负责，严格把关，确保患者及时就医，及时足额补偿。

二 补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2002]1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补偿政策，“参合”农村农业人口每人每年自筹10元，国家补贴20元，省补贴10元，县补贴5元，每人每年累计45元。

医药费补偿采取5种分段累加计算补偿费的办法：0~300元，在乡镇、县级医院或到省、市医院就诊的补偿20%。300~3000元，在乡镇医院就诊的补偿40%，在县级医院就诊的补偿30%，到省、市医院就诊的补偿20%。3000~5000元，在乡镇医院就诊的补偿50%，在县级医院就诊的补偿40%，在省、市医院就诊的补偿30%。5000~10000元，在乡镇医院就诊的补偿60%，在

县级医院就诊的补偿 50%，在省、市医院就诊的补偿 40%。万元以上的费用，在乡镇医院就诊的补偿 70%，在县级医院就诊的补偿 60%，在省、市医院就诊的补偿 50%。为方便患者就医并及时得到补偿，凡是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凭县里发放的医疗证，可在县内任何指定医疗单位就诊，住院患者当天出院当天报销，由就诊地医疗机构直接支付补偿款。需转诊的，由县级医疗机构开诊断书，经县合作医疗办公室办理转诊手续，患者即可选择县外定点医院。转院的患者出院后持有效票据，在居住地医疗机构报销医药费，所在乡镇卫生院 15 天内把患者补偿款交付患者手中。2005 年末全县 21 个乡镇、313 个行政村、558 979 农业人口中，“参合”农民 410 764 人，参保资金 4 107 640 元，有 73.48% 农民“参合”，部分患者已经受益。

第三章 医 疗

第一节 队 伍

1986 年全县卫生系统有医疗技术人员 1 493 人，其中医师、药师、技师 670 人。1993 年有卫生技术人员 2 292 人，1997 年 3 291 人，2000 年 2 998 人，2003 年 2 200 人。2005 年末全县卫生系统共有职工 2 97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 284 人，管理人员 275 人，工勤人员 416 人；高级职称 92 人，中级（含医师、检验师、药师、护师等）职称 554 人，初级职称 1 638 人。医疗队伍中有大学本科学历 119 人，是 1985 年的六点一倍；大专 578 人，中专 1 634 人。中青年医护人员占医护队伍总数 84.3%，医护队伍形成梯次年龄结构。

第二节 技 术

一 西 医

1986 年开始，全县各级医疗机构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及医疗范围。1992 年，县第一人民医院将外科进行二级分科，分成普外科、骨科、脑外科和泌尿外科 4 个科室，可独立开展专科复杂、疑难手术。1995 年又将综合内科分成呼吸内科、神经内科、消化内科及心血管内科 4 个科室，将临床内科疾病的治疗分成系统疾病治疗。1997 年，梨树县“120”急救中心成立，进一步完善急诊急救工作。

1987 年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同白求恩医大第三临床医学院实行技术横向联合，在医大三院李柱田教授帮助指导下，开展慢性骨髓炎清除、皮瓣移植、肌肉瓣填塞术及陈旧性骨折人工股骨头置换术、先天性髋脱位骨盆截骨术。1992 年后开展重症颅脑损伤颅内血肿清除术、去骨瓣减压术、开放性颅脑损伤的处理和颅骨整复术。1994 年开始开展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检查，对冠心病、心梗、心肌炎、高血压等顽固性心衰、急性心梗等疾病诊治。1995 年引进脑超声动态治疗仪治疗偏瘫、脑血栓后遗症及脑出血；开展腹水直接回输治疗顽固性肝硬化腹水等消化系统疾病。同年引进椎间盘内注射胶原酶治疗腰椎间盘突出，开展神经末梢移植、全髋关节置换术、腰椎间盘突出髓核摘除术、断臂再植、椎管内占位性病变切除术等。通过体外运动排石仪、膀胱镜、磁热前列腺治疗仪等设备，开展经膀胱前列腺摘除术、肾癌根治术、肾切除术、尿道会师术等。1996 年引进具备激光和血

疗双重疗效的光莹子氧载体透射治疗仪治疗神经衰弱、偏头痛、植物神经紊乱、药物中毒、高血压等疾病。1997 年开展胸腔注入化疗药物治疗癌性胸水，采用穴位封闭和脱敏疗法治疗顽固性支气管哮喘，用前列腺素 E 和 B 族维生素治疗糖尿病并发症；又引进立体定向颅内血肿碎吸术治疗脑血管疾病。同年开展先天性阻塞性脑积水脑塞、腹腔分流术。

1989 年县一院开展妇产科腹膜外剖宫手术、新法纠正胎位异常无痛分娩，开展卵巢囊肿、巧克力囊肿剥除术，使尚未生育的及患双侧囊肿的妇女保留生育能力，解决病人的心理障碍。1996 年引进超导光妇女不孕症与盆腔炎治疗仪，使用新的裂滴栓治疗滴虫性阴道炎。1997 年引进 C-S 三型高效电子手术治疗机，扩大对妇科疾病的治疗范围。2001 年开展介入放射治疗 21 例，疗效显著。2003 年采取与患者融资的形式购入 1 台价值近 20 万元的日本产血液透析机，开展血液透析治疗 5 例。2005 年急诊病人抢救成功率 91.4%。

县第二人民医院于 1986 年开展救治心肌梗死、脑血栓等各类危重患者 200 余人次，疗效明显。1989 年开展脾脏、肾脏摘除手术及胃癌、直肠癌、结肠癌手术和四肢骨折内固定术等疑难手术。开展腹膜外剖宫手术、新法纠正胎位异常无痛分娩，开展卵巢囊肿、巧克力囊肿剥除术，子宫次全、全切除术。1990 年开展新法白内障、青光眼和口腔、耳、鼻、咽喉部位等疑难复杂手术，年收治病人近 1 000 人次。其间，开展宫外孕、卵巢巨大囊肿、输卵管再通等复杂疑难手术，并接产各类难产分娩，年收治病人 1 000 人次。1996 年开展脑外科颅脑外伤清创术和高血压血肿手术清除术。2005 年抢救急诊患者 3 553 人，抢救成功率 95%。

二 中医

1986年起，县级医疗单位和城镇中心卫生院相继设立中医科室，由名老中医坐诊。梨树、郭家店、榆树台、石岭、孤家子等镇成立个体中医诊所。中医专业队伍由1986年的49人增加到2005年的189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133人。

1986年县中医院扩大服务范围，相继增设7个专科，成为全县中医医疗核心。1990年开展诊治风湿病、血液病。1995年开展肝胆疾病、肾病诊治。2005年开展糖尿病、结石疾病诊治，治愈率明显提高。中医骨伤科运用骶骨冲击疗法配合中药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治疗患者千余人次，有效率达95%以上。为提高中医医疗水平，采取以师带徒、以老带新、随师临诊及深造进修等形式，使一批年轻中医人员逐渐成为各医疗机构骨干力量和学科带头人。1989年县中医院著名中医主任医师张荣久采取面授方式，带出学生牟家峰、刘桂枝、安鸿金、张文志。至2005年，潘元洲、张名歧、韩天育、崔士华、韩天助、宋令春等成为县内中医学科带头人。2005年采用中医疗法抢救急诊患者229人，抢救成功率90%。

三 中西医结合

1986年开始，县第一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开展中西医结合临床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和血小板减少等血液病。县中医院内科主任医师血液病专家张文志运用家父著名老中医张荣久的验方——益髓复血灵合剂配合西医西药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县一院中医主任医师潘元洲，将血小板减少患者分为脾虚

型和血热型，分别采用补脾摄血和清热凉血解毒疗法治疗。对急慢性粒细胞白血病采用中医“四诊八纲”结合西医治疗，临床治疗患者2 000余例，取得临床效果。县内各医院也相继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慢性胃炎、上尿路结石、结核性腹膜炎等疾病。用黄柏注射液治疗急性菌痢，用中药合剂辅以西药治疗慢性肾炎，用大黄煎剂结合西药驱虫净治疗蛔虫性肠梗阻，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性胆道感染及小儿肺炎、小儿麻痹、小儿腹泻、腺病毒肺炎。妇科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不孕症、功能性子宫出血、产褥感染等。用新脉散加茵陈五苓散配合西药治疗胆道感染、梗阻性黄疸、中毒性休克、肾功能不全合并DIC的危重患者，收到疗效。1986~2005年，县一院开展中西医结合诊疗上尿路结石临床研究，治疗患者4 000余人，有效率87.6%。1990年获吉林省科技进步奖。

第三节 设 备

1986年始，全县各医疗单位加大资金投入，购置新设备，引进高新技术。县一院1986年购入一台大型500M A X光诊断仪，投入临床使用。1991年引进一台价值150万元的美国G E 8800型C T诊断仪，结束梨树县内没有CT机的历史。1998年更新一台价值230万元的美国G E 1600CT诊断仪。此后相继引进彩超机、电子胃镜、电子肠镜、血尿自动化分析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电子腹腔镜等大型医疗设备。1995年后，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二院及各乡镇中心卫生院陆续引进彩超机、C T机、大型X光机、常规及生化检验等大型设备。2005年，全县共有万元以上医疗设备269台（件），其中10万元以上31台（件）。

2005 年梨树县乡镇以上医疗单位统计表

表 30~1

医疗单位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职工	职称			科室 (个)	病床 (张)	医疗 设备 (台)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52 072	2 358	81	501	1 357	299	912	954
县一院	17 822	570	48	215	205	37	325	293
县中医院	5 847	367	21	94	193	35	100	183
县二院	4 361	298	5	73	265	19	84	235
县三院	1 580	104	—	13	68	12	20	3
县四院	2 395	143	1	16	87	12	40	60
小城子镇中心卫生院	1 670	91	1	12	55	12	30	7
刘家馆镇中心卫生院	1 170	52	—	9	29	10	45	20
十家堡镇中心卫生院	1 183	70	—	5	49	15	33	22
十家堡镇第二卫生院	500	30	1	1	19	9	8	9
东河镇卫生院	1 806	42	—	3	29	10	26	11
万发镇卫生院	549	37	—	3	23	9	12	10
泉眼岭乡卫生院	700	22	—	1	9	9	20	3
小宽镇卫生院	400	34	—	8	19	8	20	3
沈洋镇卫生院	600	38	—	2	22	9	12	8
喇嘛甸镇卫生院	600	35	—	2	21	8	8	5
梨树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700	25	—	3	10	2	4	1
梨树镇卫生院	780	23	1	1	8	6	5	1
梨树镇大房身卫生院	573	25	—	1	13	4	6	1
白山乡卫生院	500	26	—	2	13	3	6	0
万发镇太平卫生院	603	20	—	2	9	8	14	3
孟家岭镇卫生院	770	30	—	4	12	7	8	11
郭家店镇卫生院	1 095	29	2	7	47	9	8	14
蔡家镇卫生院	1 000	53	—	4	38	7	8	4
双河乡卫生院	370	35	—	3	23	3	8	1
金山乡卫生院	800	26	—	3	17	4	8	3
榆树台镇董家卫生院	412	18	—	1	8	4	8	5
胜利乡卫生院	450	18	—	1	12	3	8	9
四棵树乡卫生院	1 110	29	—	8	14	8	8	7
榆树台镇卫生院	700	22	—	1	15	8	10	4
林海镇卫生院	1 026	46	1	3	25	9	20	18

注：超万元医疗设备 269 台。

第四节 培训科研

梨树县各医疗单位每年定向选送人员到上级医院或大专院校学习深造。1986年选送90人，1990年、1995年、2000年分别增至125人、232人、390人。2005年增至529人。其中内科系统189人，外科212人，妇科16人，儿科6人，五官科6人，中医科26人，皮肤科4人，康复科23人，放射线科19人，护理等其他科室28人。全县考取脱产研究生20人。各医疗单位还采用以老带新、岗位练兵、集中学习、查房会诊等形式培训。1986~1997年县卫生中等专业学校开设三年制的妇幼医士、中医士、卫生医士、西医士、护士、药剂士、计划生育医士等7个专业，共招收33个班，培训学生1548人。期间，为四平市卫生学校代培西医士、妇幼医士两个专业9个班402人。为吉林省卫生干部管理学院代培医疗专业两个大专班81人。1986~2002年，共为农村培养卫生技术人员2100多人。2003年根据吉林省人事厅、卫生厅联合下发的《吉林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组织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每年分批分期进行培训。2005年成立梨树县卫生局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组织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071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至2005年，全县医疗单位共有615人参加不离岗函授学习，其中285人取得大专以上文凭，330人取得中专文凭。

1997~2003年，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在中药制剂设备更新方面科研成果显著，发明的“压力蒸汽灭菌器”、“分体式汽液分离器”、“双层双效过滤器”等设备均获得国家专利，其中“分体式汽液分离器”于1997年4月在

中国专利技术博览会上获银奖。各医疗单位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科研与学术交流。至 2005 年，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 552 篇；全县共引进新技术、新项目 460 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 11 项（其中三等奖 1 项、四等奖 7 项，省级科研成果 3 项），市级科技进步奖 24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8 项、四等奖 9 项）。县内有多名医生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其中四平市名医 8 人，学科带头人 4 人，拔尖人才 3 人。

1986~2005 年梨树县部分医疗科技项目获奖情况表

表 30~2

时间	科研项目	主持人	获奖级别
1990	中西医结合治疗上尿路结石临床研究	刘景新 孔令奇	吉林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1991	再生障碍性贫血研治	潘元洲	吉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2	应用超声显像对门静脉栓子的诊断研究	贾忠武	吉林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1994	左侧直入法腹膜外剖宫产术的研究	朴连秀 罗晶遥	吉林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1998	脑梗急性期溶栓疗法的研究	郭长喜 孙景华	吉林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1998	等容血液稀释疗法治疗肺心病的研究	郭长喜 王筱博	吉林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2000	丙型肝炎病毒母婴传播及新生儿一年随访研究	贾东侠	吉林省科学技术成果
2001	介入放射治疗	刘小东	吉林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2004	吉林医药卫生信息网的开发设计研究	吴明峰	吉林省科学技术成果
2004	祛障穴冷冻治疗老年性未成熟白内障研究	张荷连	吉林省科学技术成果
2005	白屈菜总碱的新药研究	李晓娜	吉林省科学技术成果

第四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疾病防治

一 传染病防治

防治措施 全县发生法定传染病 21 种：其中甲类 1 种，霍乱；乙类 17 种，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麻疹、猩红热、痢疾、伤寒及副伤寒、病毒性肝炎、流行性乙型脑炎、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布氏杆菌病、狂犬病、脊髓灰质炎、淋病、梅毒、艾滋病、新生儿破伤风；丙类 3 种，有肺结核、腮腺炎、风疹。

1986 年，全县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和《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防疫网。县级和乡镇医院设预防保健科或配备专职防疫人员，建立健全疫情报告制度。根据不同季节，对不同人群，特别是对重点人群暴发点进行效果监测，对乙脑、流脑流行前后进行抗体水平测定和健康人群咽部带菌状况调查。对狂犬病、伤寒及相关疾病进行个案调查，分析原因及趋势预测，并采取防治措施。对肠道传染病，建立肠道门诊监测点，注意饮食饮水卫生，加强粪便管理，消除四害，注意个人卫生。对呼吸道传染病，主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对虫媒传染病，采取药物或其他措施防虫、杀虫。对血液传染病，加强血液制品管理，推行一次性医疗器械和用品。为提高人群免疫水平，控制传染病发生，针对不同传染病采取相应的疫苗接种等。1987 年，出现首例性病患者后，县成立性病防治领导小组，设性病防治科，开展性病宣传和性病个案调查，设立性病门诊，实行定点医治。对高危人群进行血清调查，实行性病报告制

度，及时掌握动态。1996年，全县发现性病281例，及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均得到治疗。至2005年末，全县发现艾滋病及病毒携带者4例，实施重点监护和医治。对艾滋病人实行“四免一关怀”（即艾滋病人可得到免费咨询和检测，免费治疗，其遗孤实行免费就学，免费提供母婴阻断药物和婴儿检测试剂，政府对生活困难的病人开展救助，并扶持有劳动能力的病人开展生产自救）政策，定期对患者进行体检、监测，提供免费抗病毒药物治疗，每名患者每月可得生活救助金120元，县疾控中心走访病人，送生活品。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1988年、1990年、1995年，梨树县代表吉林省通过国家和世界卫生组织计划免疫（接种率）评审验收。“四苗”（麻疹疫苗、麻痹疫苗、卡介苗、百白破三联疫苗）全程接种率100%。小儿麻痹、白喉、麻疹、百日咳等常见传染病得到控制。1997年，全县实行计划免疫。1998年2月，梨树县被卫生部评为“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普及防疫先进县。1999年9月，经卫生部检查验收，梨树县被评为计划免疫工作达标县。2002年，全县常规疫苗接种率达99%以上，共发生乙类传染病8种446例，发病率为50.81/10万。2005年，没有发生甲类传染病。乙类和丙类传染病共发病14种1519人，总发病率为172.23/10万，死亡3人。其中，乙类传染病12种1428例，发病率为162.12/10万，比2004年下降6.71%

肝病防治 1986年开始，病毒性肝炎呈上升趋势。各地开展防治病毒性肝炎工作，加强血液制品管理，全面推行一次性医疗器械和用品，强化婴儿乙肝疫苗免疫，切断医源性和母婴传播，强化餐具消毒和监督力度，推广一次性餐具，减少与患者接触传播机会，加强水源及食品的检测和监督。1991年，建立防治肝炎网络，开展乙肝疫苗注射，开展面达79%，共接种63960人次。共发生病毒性肝炎702例，发病率为84.53/10万，比1990年下降35.42%。1994年，为防治甲肝，共接种人血丙种球蛋白11200人次，接种乙肝疫苗7721

人次，接种甲肝疫苗1 125人次，有效地控制甲肝大范围暴发、流行和蔓延，肝炎发病率比1993年下降11.45%。2005年发生肝炎472例，发病率53.62/10万。1986~2005年，全县病毒性肝炎发病6 915例，占传染病发病36.5%。

结核病防治 1986年，全县肺结核发病71例，患病率85.5/10万。1996年，建立县、乡、村三级防痨网，共接转结核病患者140人，执行结核病归口治疗、归口管理制度。梨树县结核病防治工作被四平市卫生局评为第二名。1999年，共登记结核病人235人，拍片456张，痰检6 532人，为特困患者减免药费7 500元。2000年后，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对结核病患者医疗防治费用补偿政策，实行全程治疗，使发病率明显降低，痊愈率提高。2003年4月，梨树县启动结核病控制项目，世界银行贷款9.87万美元，县级财政每年支出配套资金7.8万元人民币。之后，对新发现的结核菌痰检阳性患者实行免费治疗。2005年为全县1 320名结核病患者实施免费治疗。肺结核发病960例，发病率109.06/10万。1986~2005年，肺结核发病5 992例，占传染病31.6%。

霍乱病防治 1994年7月18日，吉林省四平监狱（驻梨树县石岭镇）发生水型霍乱流行，发病312人。监狱被划为吉林省建国以来最大的肠道传染病——2号病（霍乱）疫区。县委、县政府和卫生局、石岭镇政府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历时17天，5人死亡，305名病患康复。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测，疫情消除，患病率为10.9%，病死率为1.6%。此项防治投入治疗费用14.3万元，器械、设施装备费用3.56万元。投入消毒药品：优氯净200公斤，漂白粉360公斤，次氯酸钠5 000公斤，白灰6 000公斤，共支出2.1万元。采取“三管一灭”（即管饮水、管饮食、管粪便，灭蝇）措施。对易感人群进行预防性投药。对监狱没有发病的犯人、干警及工作人员普服7日量预防药物，用款近2.3万元。

1986~2005年梨树县传染病发病统计表

表 30~3

单位: 例

年份	合计	肝炎	麻疹	出血热	痢疾	伤寒	肺结核	流脑	百日咳	猩红热	布病	淋病	其它
1986	527	226	4	—	234	3	—	17	9	27	—	—	7
1987	582	236	—	—	258	3	—	38	4	38	—	3	2
1988	267	120	—	—	119	—	—	21	—	5	—	1	1
1989	448	276	—	—	149	—	—	6	—	4	—	13	—
1990	1 333	1 072	1	1	241	2	—	2	2	3	—	4	5
1991	933	702	—	—	206	—	—	3	—	22	—	—	—
1992	924	692	—	—	227	2	—	—	—	2	—	1	—
1993	488	403	7	—	66	1	—	5	—	4	—	2	—
1994	2 725	2 351	—	—	56	1	—	4	1	—	—	—	312
1995	613	558	—	1	46	3	—	1	1	1	—	1	1
1996	586	490	—	—	26	—	30	2	—	6	32	—	—
1997	753	383	—	—	47	1	318	—	—	1	—	3	—
1998	452	181	—	—	15	—	242	—	—	8	1	4	1
1999	589	266	—	1	32	2	261	1	—	2	22	2	—
2000	378	152	—	1	17	6	182	3	—	1	5	7	4
2001	364	145	3	9	74	4	110	1	—	1	11	2	4
2002	465	181	—	5	59	9	177	—	—	2	26	1	5
2003	686	97	1	2	21	1	549	—	—	1	13	—	1
2004	1 537	486	4	13	141	18	833	1	—	6	6	22	7
2005	1 897	472	246	23	35	2	960	2	—	6	4	25	122

注: 其他含霍乱、艾滋病、乙脑、狂犬病等。

二 地方病防治

地方性甲状腺肿病 1986年,共查出地甲病10 367例。防治措施主要是强化碘盐销售和盐务稽查工作,要求全民食用碘盐。全县加工出售的碘盐合格率100%。1993年,为防止碘缺乏病新患发生,加强盐务管理,共查出非碘盐39.1吨。1995年,共有地甲病人36 621人,患病率为4.9%,生理肿大率为12.5%,达到国家控制标准。1996年,坚持打、防并举方针,处理重大非碘盐案件12起,没收非碘盐89吨,投服碘油丸15万粒。1997年、1999年、2002年、2004年,进行4次抽样调查,每次调查1所小学,调查8~10岁学

生 40 人，查出患地甲病人分别为 4 人、3 人、2 人、1 人，患病率分别为 10%、7.5%、5%、2.5%。2005 年，在 9 个乡镇、36 个村、288 户居民进行碘盐质量监测，合格率 100%。全县地甲病得到有效遏制。

布氏杆菌病 1986 年，查出布氏杆菌病 4 例，采取以畜间免疫、检疫淘汰病畜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人间抓好早发现，早治疗，早处理。控制和清除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和保护易感人群及畜群，减少人间感染发病率。1996 年，查出布氏杆菌病 32 人，发病率 3.75/10 万，达到国家基本控制标准。1998 年，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完成流行病学调查 567 人，进行血清学检查 115 人，检出阳性 2 人。2001 年，在 13 个乡镇查出布病患者 85 例。对新发病区周围环境、饮用水源消毒处理，对新发病人对症治疗。2002 年，部分乡镇发生布病流行。县政府及时召开布病防治专题会议，拨 5 万元用于疫区的防治。对疫区环境及时、彻底消毒处理，使 13 个乡镇、27 个村、37 个自然屯的布病疫情得到遏制。2004 年，布病发病率比 2003 年下降 62.3%。2005 年，按照《吉林省人间布病监测方案》要求，在老病区和新发病区开展人间监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1 045 人。其中血清调查 114 人，检出阳性 4 人，被诊断为新发病人，发病率 0.45/10 万，阳性率 3.5%。全县布病患者 123 例。

地方性氟中毒 1986~1990 年，没普查氟中毒患者。1991 年普查，全县氟病区范围为 8 个乡镇（团结、林海、金山、河山、四棵树、小城子、孤家子、国营梨树农场）、35 个村、154 个自然屯，有氟斑牙病 31 024 人，患病率为 46.54%，有氟骨症 5 397 人，患病率为 8.96%。普查后，加大经费投入，其中吉林省地方病办公室为林海、团结乡氟病区拨防病改水款 15 万元，建防氟深井 14 眼，使病区水含氟量降至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患病率明显减少。1996 年，日本国无偿援助氟病区饮水改善项目，为孤家子镇

赠款 350 万元，投资 750 万元，为氟病区改善饮水打 7 眼水源井，铺设地下水管道 14 万延长米，购置国内先进供水设备。年末竣工通水，解决 2 万人口饮用自来水防病问题。该防氟改水工程被省评为优质工程。1997 年，对氟病区团结乡新江村前后窑屯不同人群体内含氟情况进行调查，随机调查 539 人，患氟骨症 18 人，患病率为 3.33%；调查 8~12 岁儿童 47 人，患氟牙病 44 人，患病率为 93.62%。1998 年，在吉林省有关部门支持下完成团结乡双龙村李忠诚屯的防氟井地下工程，基本解决重度氟病区的饮水问题。2001 年，对氟病区 8~12 岁儿童进行检测，氟斑牙等相关指标有所下降，无氟骨症新患。2004 年，再次对团结乡前后窑屯调查：16 岁以上的 352 人中，有氟骨症 8 人，患病率为 2.27%；8~12 岁儿童 29 人，有氟斑牙病 4 人，患病率为 13.79%。2005 年，全县使用的防氟井水，经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患氟斑牙病 18 778 例，患氟骨症 3 552 例，地氟病得到有效控制。

三 非典型肺炎防治

2003 年 4 月，国内部分地区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4 月 9 日，接到吉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后，12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紧急会议，成立梨树县防治非典型肺炎领导小组，制定《梨树县非典型肺炎防治应急处理预案》。15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会议，部署防治工作。22 日县政府拨款 120 万元，用于非典防治。同日下午，县委召开常委紧急扩大会议，组建梨树县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副书记、县长高跃生担任，5 位副县长为副总指挥，37 个相关部门领导组成办公室。23 日县委、县政

府召开全县防治非典型肺炎紧急工作会议，明确职责，落实任务。24 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县农业局干部郭X X 报告，其子从北京返乡，发热。立即派 4 人赶赴现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这是全县首例疑似病例，经检查治疗排除。25 日下午县委、县政府召开非典型肺炎防治紧急会议和交通管理紧急会议，决定对外来返乡人员进行强制性体检、登记、询问、测量体温等医疗检查。之后又召开紧急防控会议，对返乡农民工进行医疗检查。26 日县政府组成督查组深入到 102 线的十家堡、郭家店、蔡家等乡镇督查。27 日县政府组建预防非典型肺炎工作留验站，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地点设在卫校，安排 100 张床位，选派医护人员，并由公安人员轮流值班，购置工作用车及防控必备物资。同时，各医疗机构按标准增设发热门诊室、隔离室、抢救室，以县一院、中医院为主体选派优秀医护人员组成医疗救护队，昼夜值班。同日对临床医生和防疫人员进行非典型肺炎防治培训，培训 889 人。28 日全县形成四级包保责任制。在人流密集的郭家店高速公路出口、102 线蔡家大桥、303 线天德交界处、梨树客运站、四梨线莫杂铺收费站大桥、四桑线徐家大桥、石岭火车站、蔡家火车站、郭家店火车站等 10 处设立重点检查站，对过往行人、车辆逐一进行健康检查、登记、消毒。29 日县政府决定停止一切大型活动，游戏厅、网吧暂时停业，公园暂不开放，幼儿园放假，高三上课学生实行封闭式管理，定期体检。30 日，县政府部署“五一”期间防治非典工作。

5 月 1 日，县政府在留验站配备 125 名医务人员组成 25 个医疗小组，并抽调 6 名公安干警负责保卫。副省长杨庆才一行到叶赫、石岭镇和 303 线国道疫情检查站检查防控工作。2 日县政府决定 3 日至 31 日农村集贸市场和牲畜交易市场停业。5 日县政府将非典防治指挥部由卫生局迁至县政府宾馆，抽调有关部门领导干部与卫生局相关人员，编 8 个职能小组，集中

办公，安装 4 部电话，配置电脑、传真机、复印机。6~9 日，指挥部每天召开一次会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全面调度。13 日上级指挥部通知：在德州通往哈尔滨往返的 1547、1548 列车 14 号车厢服务员被辽宁省确诊为非典病人。经过排查，梨树县近期有 9 人乘坐这次列车 14 号车厢，指挥部立即将返回的 8 人接到县一院，进行体检，隔离观察后排除。15 日召开全县非典防治紧急会议，通报有关疫情，要求严密排查，严格防护。17 日成立农村防治非典领导小组，全面实行五户联保责任制，在农村开展预防非典宣传月活动。30 日县政府召开确保高考考生安全紧急会议，对考场进行全面消杀，选派医务人员负责考生安全，对考生进入考场实施体温检测。

在抗击非典期间，印制张贴抗击非典宣传标语 66 条，办简报 20 期，印发宣传单 20 万份，编印《农民防治非典型肺炎基本知识》15.1 万册，发至农村每户 1 册。全县举办一次“抗击非典”文艺宣传活动。《梨树报》开辟抗击非典专栏，县电视台、广播电台播报抗击非典专题。县红十字会发出抗击非典募捐倡议，社会各界捐款 156 256 元。县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323 万元，各乡镇投入不少于 2 万元。截止 6 月 10 日，解除非典疫情。其间，全县 64 个监测站组织检查消毒过往车辆 86 039 台次，对过往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424 589 人次，清查、体检返乡人员 13 104 人。组织疫情机动队出现场 115 次，检查 384 人次，流调 154 人次。全县没出现 1 例非典病例。

2003 年 6 月末，梨树县委下发文件，对在防控非典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20 个先进党组织、32 名优秀共产党员给予表彰。7 月，梨树县委、县政府对卫生局等 29 个模范集体和县委办公室等 91 个先进集体、张成明等 104 名模范个人和徐东等 205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第二节 爱国卫生

一 综合治理

1986年后，在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基础上，以创建文明卫生城镇为目标，以治理脏乱差、整顿市容市貌、美化绿化环境为重点，梨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全民性爱国卫生运动。1986年开始，全县有计划地开展“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改厕、改灶、改圈、改造环境）活动。1991年，共改建厕所78 610个，达到不渗不漏，有棚盖。饮用安全水达718 408人，占总人口89.4%。1993年，在爱国卫生活动月（每年4月）中，全县参加63万人次，出动车辆1 120台次，清除城镇垃圾污物5万余吨，疏通沟渠6万多延长米，清除卫生死角230处，维修公共厕所52个，植树2万余株，绿化美化地面88万平方米。共投放灭鼠毒饵1万公斤，收集死鼠120万只，可减少损失粮食10.8万吨。1995年2月，以国家农村改水技术中心主任叶占奎为组长的全国农村改水考察组考察榆树台镇自来水厂。经国家有关部门评审合格，该厂被全国爱卫会评为“全国百佳农村自来水厂”。1995年，开展灭鼠活动，共投放毒饵1万公斤，灭鼠150万只，减少损失粮食1.35万吨。同年，经省爱卫会检查验收，抽查4个乡镇、6个村及62个居民委，各项指标均达到考核验收标准，梨树县被评为“灭鼠合格县”。1996年，以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月”、“学习张家港创建文明卫生县城”活动为载体，以净化环境，治理脏、乱、差为重点，以“老五镇”（梨树、郭家店、榆树台、孤家子、石岭）为中心，全县开展3次大型卫生突击活动。共出动车辆1 000余台次，清除垃圾1.2万吨，清理卫生死角140处，植树6万多株，整修街路8万多延长米。1997年，梨树县被省政府评为农村改水工作先进县。1998年，增加自来水受益

人口 8 000 人，改建厕所 8 800 个（其中建沼气厕所 50 个）。1999 年，在爱国卫生活动月中，“老五镇”参加活动 3.8 万人次，清除垃圾 2.7 万余吨。2001 年，在爱国卫生活动月中，突出治理梨树镇等重点镇的卫生环境。动员 5 万余人，出动车辆 800 多台次，清除积雪、垃圾 2 万多吨，清理卫生死角 200 多处。组织中小學生 5 000 多人次，开展清理“白色污染”活动。同时，清理沿街建筑工地 5 个，清理沿街占道“三堆”（土堆、煤堆、柴堆）13 处，清理不规范牌匾、广告 130 个。2002 年，依据《吉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强化爱国卫生执法力度，重点监督检查梨树镇及位于 102 线 3 个镇的环境卫生。取缔 3 个生产剧毒鼠药黑窝点，收缴制作鼠药原料 150 公斤，将收缴的 200 多公斤剧毒鼠药销毁。2002 年，取缔马路市场 6 处，清理不规范牌匾 130 个。2005 年，在爱国卫生活动月中，清理越冬垃圾 2 500 多吨，清理卫生死角 200 多处，清理占道经营和私搭乱建 60 多处。2005 年末，农村自来水受益达 25.65 万人，自来水入户率为 38.1%，改建厕所 8.46 万个，改厕率为 44.5%。

二 专项检查

1986 年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对食品加工、餐饮销售等从业单位加大执法监督力度。5 月，团结、小宽乡相继发生因食用病死猪肉引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 42 人。经及时抢救治疗，患者均治愈。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人负损害赔偿责任，向全县各乡镇卫生院通报。1991 年，对 369 个饭店进行检查验收，卫生达标 285 个，占 77.7%；对不合格的业户，分别做出处理。1993 年，对梨树镇等 10 个乡镇食品市场清理整顿。检查街头食品摊点 297 个，关闭 52 个，增设卫生设施 299 件，卫生设施达标率 81.3%。1996 年，对食品卫生市场进行警告、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2 000 余户次，

销毁不合格食品 73 件 1 985 公斤，取缔无证经营 17 户次。1997 年，对食品卫生市场监督 11 670 户次，监督覆盖面 100%。处理违法生产、经营业户 188 户，取缔无证经营 4 户。销毁不合格食品 1 248 公斤，没收假酒 15 件，罚款 39 户。为提高食品卫生质量，餐饮业共增加餐具洗刷设备 268 套、冲洗设备 108 套、保洁柜 96 个。

2001 年开始，加大卫生执法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调味品市场综合治理、大米市场打假、保健品市场整治和生猪不法销售查处等专项整顿活动。共查处超期变质食品 14 个品种 1 880 公斤。在郭家店等 6 个乡镇查处加工病死猪、死狗黑窝点 8 处，没收销毁病畜肉 865 公斤，罚款 3.6 万元。餐饮业消毒设施完善率达 98% 以上，使用率达 95% 以上。2003 年，重点对熟食加工、生猪定点屠宰和餐饮业户监督检查。监督业户 7 520 户次，行政处罚 436 户，查处非法食品加工点 3 个，查处 2 起用病死猪肉加工食品窝点，收缴销毁病死猪 80 余头及变质食品 1 000 余公斤，罚款 2 万余元，县电视台给以曝光。2005 年，全县共有专职食品卫生监督员 209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意见》，全年监督指导餐饮服务 11 042 户次，行政处罚 478 户。查处使用不明死因猪、牛、禽肉非法食品加工点 2 个。取缔无证经营业户 12 个，吊销卫生许可证 8 个，停业整顿 205 户，罚款 13.92 万元。查处超期变质食品 10 个品种 1 027 公斤，查处死因不明的猪、牛肉 2 000 多公斤。

第五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1986年，梨树、郭家店、榆树台、孤家子、石岭等镇妇女保健工作以孕产妇系统管理、降低死亡率为重点，各医疗单位负责镇内孕产妇产前检查和接生，填写母婴手册，建立孕产妇登记册，对筛选出的高危孕妇专案管理。1991年加强对高危孕妇的筛选和专案管理，推行母婴保偿责任制，保偿面8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65.5%，孕产妇死亡率低于吉林省要求标准。1993年举办2期接生员和保健员培训班，培训率100%，高危孕妇住院分娩率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76%。1996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79.6%，孕产妇死亡率降至32.43/10万以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997年对215名接生员进行业务培训；全县母婴保健保偿服务面100%，孕产妇入保率64.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78.5%，高危孕妇系统管理率100%；住院分娩率60%以上。1998年坚持对孕产妇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并填写母婴手册和登记，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1999年孕产妇保偿服务合格率达95%以上，孕产妇入保率城镇为74.1%，农村69%。

2001年，按照国家卫生部《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要求，开展母婴保偿服务的乡镇达100%，产妇入保率89.6%。2002年，加大孕产妇系统管理力度，取缔个体接生点46个。2003年为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配齐乡村两级妇女保健员队伍，对75名保健员进行两轮专业知识培训；实行保健员包保责任制，对高危孕妇

实行专案管理，住院分娩；采取先服务后保偿的形式，有效提高孕产妇入保率，城镇入保率 80%，农村入保率 60%，服务率 90%以上；整治接生市场，严格审查接生人员资格。首次实现全县全年孕产妇零死亡的目标。2004 年，依照《吉林省妇女、儿童保健保偿管理办法》，调动孕产妇参保，城镇孕产妇入保率达 85%以上，农村 80%，保偿服务合格率达 95%以上；落实高危孕产妇包保责任制，有效地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再次实现全县孕产妇零死亡目标。2004~2005 年，建立特困孕产妇救助机制，为每个特困家庭孕产妇住院平产补助 100 元医疗费，为每个危重孕产妇抢救补助 500 元医疗费，使特困家庭孕产妇住院分娩。共为 83 名特困孕产妇提供住院分娩补助金 9 100 元。2005 年，城镇孕产妇入保率达 80%以上，农村为 60%以上，服务合格率达 90%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95.2%。举办 3 期妇产科业务人员培训班，105 人参加吉林省助产技术考试，其中 93 人理论和技术均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举办 2 期 76 人参加的县、乡妇产科医生培训班；举办 6 期 299 人参加的村级保健员培训班，使其掌握并运用急诊、急救业务知识。全县孕产妇死亡率由 1990 年 58.82/10 万下降到 26.94/10 万。

第二节 儿童保健

一 管理

1986 年开始，为降低婴幼儿发病率和死亡率，在梨树、郭家店、榆树台、孤家子、石岭镇全面开展婴幼儿保健系统管理。1988 年后，为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对 0~6 周岁儿童全面开展保偿服务。对 0~1 周岁婴儿每年体检 3 次，1~2 周岁幼儿每半年体检 1 次，3~6 周岁儿童每年体检 1 次。每年春秋两季，全县统一对儿童进行药物接种。1990 年 6 月，执行接种后检查制度。共检查

12个乡镇0~7岁儿童2548名，建卡2304名，建卡率90.42%；建证2259名，建证率88.66%，漏种332个针次。7~8月，共检查10个乡镇0~7岁儿童1827名，建卡1742名，建证1742名，建卡建证率均为95.35%，漏种14个针次。1991年，推行母婴保偿责任制，保偿面达85%，婴幼儿管理率88.9%，婴幼儿死亡率低于省要求标准。同年，对计划免疫进行检查验收。建卡率94.12%，建证率90.48%，平均卡痕率82.77%；单苗接种率——卡介苗89.49%、小儿麻痹糖丸80.23%、三联制剂88.23%、麻疹疫苗88.65%，“四苗”覆盖率87.39%；儿童出生时间阴阳符合率、卡证符合率为86.24%。1996年以乡镇为单位保偿面达98%，保偿服务合格率达95%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5%以上，婴儿死亡率降至18.32‰以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997年婴儿保健保偿服务面达100%，儿童入保率83.2%，保偿合格率达95%以上。1998年儿童入保率82.3%。1999年儿童入保率城镇95%，农村87.2%。2001年开展母婴保偿服务的乡镇达100%，儿童入保率92.3%。同年，开展创建爱婴医院活动，有力地推动全县母婴保健保偿服务工作。并在郭家店、双河、胜利等乡镇开展5岁以下儿童死亡和缺陷监测，加强对《出生医学证明》、《婴儿出生记录卡》的管理使用，出生证明使用率达90%以上，卡证符合率达95%以上。2002年儿童入保率城镇达90%以上，农村达85%以上。2003年新生儿死亡率降至14.7‰，实现历史最低值。2005年开展儿童保健保偿服务，结合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签订保偿合同书。儿童入保率达80%以上，服务合格率达90%以上。新生儿死亡率由1990年的19.16‰下降到10.3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1990年的27.09‰下降到10.91‰。

二 计划免疫

1986年，对全县33个乡镇（农场）4991名0~6周岁儿童的计划免疫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及时建卡4915名，建卡率98.48%。其中，抽查564名

儿童，“四苗”覆盖合格 488 名，覆盖率 86.52%。接种率达到省、市要求指标。全县平均接种率：麻疹疫苗 95.1%，麻痹糖丸 96.8%，百白破三联制剂 92.3%，卡介苗 85.6%。1993 年 0~7 周岁儿童建卡建证率 98.26%，“四苗”接种率均达到或超过上级要求标准。全年无小儿麻痹、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等病例发生。1994 年对 12~24 月龄的幼儿加强管理，其建卡率为 98.4%，“四苗”覆盖率 96.96%。1996 年，梨树县计划免疫工作被评为四平市先进单位。同年，经国家专家组验收，全县计划免疫单苗接种率、建卡率、“四苗”覆盖率等 7 项指标均达 100%，比上级要求指标高 15%。1997 年，“四苗”接种率达 95%以上，卡痕率达 85%以上。1999 年，“四苗”接种率 98.7%。2001 年“四苗”接种率 99.8%，完成 0~4 周岁幼儿的强化免疫，麻痹糖丸投服率 98.5%。2005 年全县儿童接种率为：卡介苗 99.19%，百白破三联疫苗 98.89%，脊髓灰质炎 99.22%，麻疹疫苗 98.21%。

第六章 药政管理

第一节 药政监督

1986 年，梨树县药品检验所对全县 23 个药品生产、批发和零售企业、214 个药品使用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共检查 8 200 种药品，不合格 102 种。其中无批准文号 2 种，过期药品 3 种，变质药品 51 种，劣药 29 种，包装不合格药品 1 种，虫蛀中药材 5 种，混乱品种 11 种。不合格品种占检查总数 1.2%。取缔游医药贩 9 人次，没收假劣药品 210 种。1987 年举办《药品管理法》宣传展览，共有 194 个单位 3 000 人参观展览；组织《药

品管理法》知识竞赛，举办 1 期《药品管理法》学习班。1988 年，对中医院等 13 个单位购买“康肤宁”等 4 种假药案进行严格查处：对相关单位及直接责任者罚款，将假药全部销毁，没收售药所得款。县卫生局将查处情况通报全县医药和医疗单位。1990 年，对 2 户非法种植的 230 株罂粟当众销毁。1991 年，打击游医、药贩案件 8 起，收缴药品 173 种，查处销售假麦迪霉素、红霉素案件 4 起，挽回经济损失 6 万余元。1992 年，建立全县药品经营监督网点，按地域分为东、西、南、北进行监督。1993 年，对全县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查出假劣药品 72 种，价值 29 314 元；查出无证经营药品案件 4 起；处理假劣药品案件 6 起，罚款 5 194 元。同年，清理整顿梨树镇等 11 个乡镇的医疗市场和全县的药品经营单位，取缔非法针灸诊所 1 个、镶牙所 1 个、卫生院门诊部 2 个，查封无证个体诊所 12 个，限期整顿镶牙所 4 个，整顿药品经营单位 21 个，限期改进个体药店 5 个，没收过期药品及卫生材料折款 2 000 元。1997 年加大药品监督力度，各乡镇卫生院成立预防保健药品监督站，形成卫生局药政、县药检所和乡镇药品监督站三级监督网络，聘请各级专兼职药品监督员，加强药品管理，药品实行招标采购，加强毒、麻、精药品管理。1998 年，针对山西假酒案，对全县 1 个药品批发企业、60 个药品零售企业进行检查，没收价值 1.2 万元假药品，共立案 5 件全部处理。2000 年监督药品经营企业 80 个，检查医疗单位 25 个，监督覆盖率 95%，完成药品从业人员体检 523 人，因病不宜从事药品行业人员 6 人，全部调离。处理举报游医药贩案 4 起，没收假劣药品 40 个品种价值 6 000 元。在县影剧院门前举办 1 次假医假药图片及实物展览，进行药品监督管理宣传咨询活动。

2002 年，梨树县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后，在全县开展药品供应网络和药品监督网络建设。药品供应网络主要加强药品采购和村级药品供应，要求供货渠道正规，每个村设 1 个村级药店，村级药店政府给予特殊政策扶

持，3年内免收工商费等。并由长春多邦医药有限公司统一配送药品，保证质量，保障偏远地区药品供应，保证患者用安全有效药品。药品监督网络主要由药监局负责日常监督和案件查处，各乡镇设1名药品协管员，协助药监局监督，各村设1名信息员，负责药品信息的沟通和传达。为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在全县召开药品法律法规培训班，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从业人员全面培训，同时加强对医药市场的规范和整治。2005年，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的规范整治力度，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与打假工作结合，共出动执法人员942人次，执法车辆1410台次。加强对重点企业和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对260多个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保健品商店、车站、影剧院、综合市场进行全面检查，共查办案件491起，结案491起。没收假劣药品29种，价值1061元，取缔无证经营业户6个，举办违法药品展示会8次，移交违法播放药品广告38件。对市药检所抽验不合格的5批药品全部立案查处，承办市药监局交办的药品检查函8件。对非法收购经营药品、特殊药品进行全面排查。监督销毁未标明有效期的盐酸麻黄碱注射液7863支，销毁过期盐酸吗啡注射液118支，对经营和使用疫苗、精神药品的单位检查面100%。是年，为保证患者使用医疗器械安全，对84个医疗器械经营企业、5个县级医院、21个乡镇卫生院和11个社区服务站的医疗器械进行专项检查。并为医疗机构使用500元以上的检测仪器建立数据库，建立不良反应监测点41个，收到不良反应信息129件，对8起违规案件进行查处。

第二节 药品检测

1986年，全年检体量320件。其中送检280件，合格190件，合格率68%；抽检140件，合格20件，合格率14.2%。1988年，计划检体指标270

件，实际完成 300 件，超额完成 11%。其中送检 180 件，合格 170 件，合格率 94%；抽检 165 件，合格 30 件，合格率 18%。1994 年，检体量 807 件，合格 510 件，合格率 63%。1997 年，检体量 2 120 件，其中不合格 390 件，不合格率为 18%；送检 514 件，不合格 14 件，不合格率为 2.7%。2000 年，检体量 1 540 件。其中抽检 1 320 件，合格 1 020 件，占抽检数 77%；送检 31 件，合格 28 件，占送检数 90%。在总检体数中假药 180 件，占 11.6%；劣药 270 件，占 17.5%。2001 年后，县药品检测业务由四平市药监局承担。

为提高药品检验质量和效率，1986 年购进 1 台紫外分光仪，1991 年购进 1 台 X33-2A 显微镜，1995 年购进 1 台旋光仪，1997 年购进 1 台 2Y-300A 电脑测仪，1998 年购进 1 台微粒分析仪，2001 年购进 1 台酸度计。

第三节 药品销售

1986 年，梨树县有 2 个药品生产企业，1 个药品批发企业，20 个药品零售企业，隶属县医药公司。有 25 个乡镇供销社经营医药业务，进货渠道为医药公司，设药品专柜 25 个。1988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梨树县药品经营放开，个体药店开始出现，个体经营逐步增加。至 2005 年，全县有药品经营企业 274 个。其中，药品批发企业 1 个，药品零售企业 135 个，药品经营连锁店 20 个，村级药店 118 个。